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4〕11号

关于城中区南大街102号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青海旭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城中区南大街102号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城中区南大街102号院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02号院，拆除城中区南大街102号院1台2蒸吨燃气锅炉，并新安装1台2蒸吨的低氮燃烧锅炉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用于供暖。天然气的耗气量为21.1万Nm³/a，由天然气公司提供。项目总投资为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64.2%。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原锅炉设备拆除及改建锅炉设备安装工作，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原有锅炉设备拆除工程产生的废气，因拆除的锅炉设备均为成套设备，不会产生较大的扬尘污染。建议在设备拆除过程中轻拿轻放，对旧设备进行集中存放，避免引起较大扬尘污染。

(二)施工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小区物业生活污水设施设备进行收集处理。

(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拆除过程及安装改建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建议施工单位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拆除过程中对拆除设备轻拿轻放，避免产生设备相互撞击等情况，施工人员勿大声喧哗，控制分贝。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期及进度，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锅炉、废设备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拆除的废锅炉、废设备由施工厂家回收妥善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

(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1台2蒸吨的超低氮燃气热水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等，锅炉年耗气量为21.1万m³/a，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19.72mg/m³、2.76mg/m³、21.04mg/m³，锅炉废气经1根8m高的排气管排放，天然气锅炉的废气浓度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要求及《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中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六)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处理系统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溶解性总固体和 COD，锅炉房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房废水产生量约 $265.02\text{m}^3/\text{a}$ ，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七)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来自锅炉设备和风机运转等，声级为 $80\sim 95\text{dB}(A)$ 。为进一步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建设单位需采取如下措施：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鼓风机进口设置消声器；水泵为低噪声型，风机水泵基础设有减震垫、水泵与进出水管、风机与进出风烟管连接处均设柔性接头，换热站底座安装减振垫等；

2、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3、在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高声抛掷和喧哗。

(八)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生产固废**。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查询，不属于危险废物，

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时由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九)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十)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6日